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尚节能
股票代码:603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钱利荣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实施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恒尚节能/公司	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钱利荣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利荣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由7.65306%下降至4.9999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钱利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5********7214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俊知集团有限公司 Trigiant Group Limited	29.2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1月16日通过公司披露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5,487,9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829,333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658,666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及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4,853,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3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钱利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000	7.65306	9,146,634	4.99998

注:上表在计算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钱利荣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9日	11.22-12.61	200,000	0.1093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0日		300,000	0.1640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1日		370,000	0.2023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2日		280,000	0.1531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20日		3,658,666	2.0000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11日		44,700	0.0244
合计	-	-	-	4,853,366	2.6531

注:上表在计算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钱利荣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	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2月11日	11.22-12.61	4,853,366	2.6531

注:上表在计算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了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向上市公司出具的减持计划,上述股份减持情况与前期提供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实施减持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利荣

2025年2月1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制备地点

以上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恒尚节能	股票代码	603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钱利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履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钱利荣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000,000股 持股比例:7.653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钱利荣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146,634股 持股比例:4.99998% 变动数量:4,853,366股 变动比例:2.653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2月11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及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利荣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钱利荣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钱利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4,000,000股减少至9,146,634股,持股比例由7.65306%减少至4.99998%,钱利荣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钱利荣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53,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31%。

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钱利荣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5,487,9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829,333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658,666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5年2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钱利荣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到5%以下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于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53,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31%。本次权益变动后,钱利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4,000,000股减少至9,146,634股,持股比例由7.65306%减少至4.99998%,钱利荣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钱利荣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9日	11.22-12.61	200,000	0.1093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0日		300,000	0.1640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1日		370,000	0.2023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2日		280,000	0.1531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20日		3,658,666	2.0000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11日		44,700	0.0244
合计	-	-	-	4,853,366	2.6531

注:上表在计算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钱利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000	7.65306	9,146,634	4.99998

注:上表在计算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六个月,股东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钱利荣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	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2月11日	11.22-12.61	4,853,366	2.6531

注:上表在计算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钱利荣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且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钱利荣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钱利荣)》。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明确权责体系,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总部拟将原一级部门"信息数字中心"调整为"卓越运营中心"下二级部门,调整后"卓越运营中心"下设ESG运营部、数据分析部及IT运营部三个二级部门,负责集团ESG战略项目推动与落地、运营体系的构建与监控、板块内部计划体系搭建与各板块间的协同机制构建、数字化项目立项与管理、软硬件管理及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附: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4,776,2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65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622,717	99.9662	142,440	0.0313	11,120	0.00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411,760	72.8366	142,440	25.1963	11,120	1.96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黄松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的通知,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

(二)本次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建平持有公司88,534,032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7.66%;谢悦增持有公司13,334,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17%;邓建华持有公司13,334,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17%;合计共持有公司115,202,032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6%。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5-00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月26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公司已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13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完成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备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候选人及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及基本情况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及基本情况如下:

林华先生,54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水电部主任,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黄晨先生,56岁,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田钧先生,58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曾任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厂厂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总经理,中电投发电运营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与环境保护监察部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黄国芳女士,52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副译审,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监。曾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海外事业部项目管理处副处长、外事管理处处长,国际业务部商务协调处处长、副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际业务部副主任、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伊江上游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唐俊先生,54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专职董事。曾任国家电监会价格与财务监管部财务监管处处长,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副局长(副司局长级)、党组成员,国家电投电力市场营销中心副主任,国家电投营销中心副主任。

于海涛先生,43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曾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法务经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法律事务总部咨询部部门经理,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部门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商务部副主任等职。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及基本情况如下:

胡祥先生,46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五凌电力四川分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电力计划与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国家电投财务共享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共享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共享中心主任。

2、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基本情况如下:

张启平先生,66岁。曾任国家电力华东公司总工程师、福建省电力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国家电网总工程师。

岳克胜先生,63岁,现任东华大学特聘顾问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中国科技大学科技商学院兼职实践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信证券副总裁、总裁,国信期货董事长。

周志炎先生,61岁。曾任上海集优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上海电气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永清先生,50岁,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卫东先生,56岁,现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曾任君屹律师事务所律师、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中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敬登伟先生,47岁,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油气水多相流研究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同意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5-1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7日 14点

召开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劲松厅(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7日

至2025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合同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2.01	董事候选人:林华	√
2.02	董事候选人:黄晨	√
2.03	董事候选人:田钧	√
2.04	董事候选人:黄国芳	√
2.05	董事候选人:唐俊	√
2.06	董事候选人:于海涛	√
2.07	董事候选人:胡祥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6)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启平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岳克胜	√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志炎	√
3.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永清	√
3.05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卫东	√
3.06	独立董事候选人:敬登伟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监事候选人:寿如锋	√
4.02	监事候选人:邱林	√
4.03	监事候选人:张海啸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会议第2-4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关于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合同的议案》、第2项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第3项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第4项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关于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合同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1	上海电力	2025/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5年2月24日(周一)

上午9时—11时30分

下午13时30分—16时00分

2.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江苏路、镇宁路中间)

3. 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 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6. 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文静、范晶云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传真:021-2310871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1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126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合同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董事候选人:林华	
2.02	董事候选人:黄晨	
2.03	董事候选人:田钧	
2.04	董事候选人:黄国芳	
2.05	董事候选人:唐俊	
2.06	董事候选人:于海涛	
2.07	董事候选人:胡祥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启平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岳克胜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志炎	
3.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永清	
3.05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卫东	
3.06	独立董事候选人:敬登伟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监事候选人:寿如锋	
4.02	监事候选人:邱林	
4.03	监事候选人:张海啸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7名,董事候选人有7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7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7名,董事候选人有7名;应选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监事3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董事候选人:林华	
2.02	董事候选人:黄晨	
2.03	董事候选人:田钧	
……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启平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岳克胜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志炎	
……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监事候选人:寿如锋	
4.02	监事候选人:邱林	
4.03	监事候选人:张海啸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2.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7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6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4.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3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700票为限,对议案2.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7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董事候选人:林华	700	100	100	
4.02	董事候选人:黄晨	0	100	50	
4.03	董事候选人:田钧	0	100	200	
……	……	…	…	…	
4.07	董事候选人:胡祥	0	100	50	

附件3: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按本格式自制、复印均有效。

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 名		性别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拟在会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					
本人将于2025年2月27日下午14点参加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告知。 签字(盖章): 日期: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姓 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同时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5-00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月26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现根据公司股东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监事候选人及基本情况如下:

寿如锋先生,50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监、首席合规官,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中电国际(中国电力)资本运营总监兼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邱林先生,56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监,本公司监事。曾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审计与内控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处副处长,审计与内控部审计二处副处长、处长,审计与内控部审计一处处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审计内控部审计处长、高级经理、审计部副主任。

张海啸先生,50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上海电力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内蒙古公司赤峰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巡视办处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按照《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规定,公司职代会联席会选举冯鸣、唐兵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情况如下:

冯鸣先生,56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巡察组组长,本公司职工监事。曾任上海杨树浦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伊拉克华事德项目部总经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售电业务部主任,上海上电售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巡察专员兼专职董监事。

唐兵先生,53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文化总监兼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曾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技能培训中心副主任。

三、备查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8,937,88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8,937,88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4号),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富中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99,513,2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98,052,63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8,539,43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共计218,937,885股,占公司总股本55.00%,共涉及1名股东,为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5年2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合富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合富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作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止,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8,937,885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7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18,937,885	55.00	218,937,885	0
合计		218,937,885	55.00	218,937,885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18,937,885	36
合计		218,937,885	3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8,937,885	-218,937,88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9,114,748	218,937,885	398,052,633
股份合计	398,052,633	0	398,052,633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